

2018年县直单位与村居结对帮包协议摘要公示

| 序号 | 县直单位 | 帮包村居(社区) | 主要内容措施 | 县直单位责任人及责任科室 | 时限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|
| 16 | 县农机局 | 石门镇小冲村 | 1.购置部分大型新型机具满足农民对农机服务的需求,协助成立农机专业合作社,提高合作社收益。 | 牵头责任人:袁堂学 责任科室:维修管理站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2.建设“两全两高”农机化示范区一千亩,推进小麦、玉米、花生等主要农作物全程实现机械化种植,在示范区内实行土地深松、秸秆还田等有效措施。 | 牵头责任人:袁堂学 责任科室:创建办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3.治理村中塘坝,改善村居环境;建设1处文化广场,为村民提供休闲娱乐文化场所。 | 牵头责任人:黄层乐 责任科室:人事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4.发挥老沐河沿岸原有汪塘、低洼地的条件,协助村集体建设小龙虾养殖基地。 | 牵头责任人:黄层乐 责任科室:财务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5.鼓励村民发展高效优质农业,发挥外资引进优势,建设蓝莓园1处。 | 牵头责任人:黄层乐 责任科室:办公室 | 2018年12月前 |
| 17 | 烟草公司临沭分公司 | 石门镇大峪子村 | 1.为282户村民安装自来水,解决村民生活用水难问题。 | 牵头责任人:李栋 责任科室:综合办公室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2.投资30万元对村庄下水道进行改造。 | 牵头责任人:李栋 责任科室:综合办公室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3.协调投入资金10万元,建设1处标准化卫生室。 | 牵头责任人:李栋 责任科室:综合办公室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4.投资30万元,新上光伏发电项目一个。 | 牵头责任人:李栋 责任科室:综合办公室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5.争取帮扶资金,在村内道路两侧安装约30盏太阳能路灯,改善村民出行条件。 | 牵头责任人:李栋 责任科室:综合办公室 | 2018年12月前 |
| 18 | 县委组织部、县人防办 | 曹庄镇文家埠村 | 1.建设党群服务、文体活动、农家书屋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,着力提升为民服务能力。 | 组织部 牵头责任人:王海娟 责任科室:组织科、党员 干部教育中心 人防办 牵头责任人:郑杰 责任科室:综合科 | 2019年3月前 |
| | | | 2.积极协调、因地制宜,引导村集体采用土地流转、土地托管等形式,做优做强1-2个主导产业;统筹协调各方资源,力争新上扶贫项目1个。 | 组织部 牵头责任人:班立江 责任科室:办公室、人才办 人防办 牵头责任人:郑杰 责任科室:综合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3.对村东西主干道排水渠进行整修,对南北、东西主干道进行绿化补植和美化。 | 组织部 牵头责任人:班立江 责任科室:办公室 人防办 牵头责任人:吴莉 责任科室:综合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4.结合“万亩红旗湖”土地整理项目,帮助在村东硬化1.2公里生产路。 | 组织部 牵头责任人:班立江 责任科室:办公室 人防办 牵头责任人:李克见 责任科室:工程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5.争取汪塘整治项目,对村内中心汪塘进行整治;新建绿化节点,提升村容村貌;打造村民休闲广场1处。 | 组织部 牵头责任人:班立江 责任科室:办公室 人防办 牵头责任人:李克见 责任科室:工程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19 | 县检察院 | 曹庄镇前店子村 | 1.赠送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》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读本》《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》《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》等书籍100册。 | 牵头责任人:卢文平 责任科室:办公室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2.主动对接产业扶贫、教育扶贫、残疾扶贫等扶贫渠道,选准扶贫模式,落实扶贫项目。 | 牵头责任人:王福臣 责任科室:政治处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3.组织团队定期进村开展普法、解法活动,为村民提供法律以及相关的帮助。 | 牵头责任人:王福臣 责任科室:宣教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4.建设村级活动场所1处,供村民健身活动使用;完善太极轮、三人扭腰器以及办公桌椅等配套设施。 | 牵头责任人:卢文平、王福臣 责任科室:行装科、政治处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5.设计规划村文化墙;清理垃圾、粪便,清理边沟污泥,清理乱堆乱建,彻底改变村庄面貌。 | 牵头责任人:卢文平、王福臣 责任科室:行装科、政治处 | 2018年12月前 |
| 20 | 县科技局 | 曹庄镇曹西村 | 1.完善村“两委”办公室各项办公设施及相关制度。 | 牵头责任人:公绪光 责任科室:党建办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2.扶持村里致富能手、带头人,发展猕猴桃种植50亩、三叶芹30亩。 | 牵头责任人:张雪玲 责任科室:农社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3.邀请市县医疗专家到村内开展“走基层、送温暖”义诊活动,提高农民健康教育知识水平。 | 牵头责任人:张雪玲 责任科室:政策法规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4.邀请县农业专家到村举办农业技术专题培训讲座。 | 牵头责任人:张雪玲 责任科室:农社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5.帮助建设1处文化广场。 | 牵头责任人:公绪光 责任科室:办公室 | 2018年12月前 |
| 21 | 县交运局 | 曹庄镇新华村 | 1.为268户通上自来水,解决曹庄自然村村民吃水难问题。 | 牵头责任人:王艳 责任科室:公路养护办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2.投资3万元建村乡村大舞台并配备体育器材1套。 | 牵头责任人:杨湘慧 责任科室:宣传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3.新建曹庄自然村办公场所;提升解庄自然村办公条件。 | 牵头责任人:王桂礼 责任科室:规划基建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4.投资140万元硬化道路1条,方便村民出行。 | 牵头责任人:王桂礼 责任科室:路政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5.维修解庄自然村大口井1处,保障用水安全。 | 牵头责任人:杨湘慧 责任科室:后勤办 | 2018年12月前 |

| 序号 | 县直单位 | 帮包村居(社区) | 主要内容措施 | 县直单位责任人及责任科室 | 时限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|
| 22 | 县府办、县政务服务中心 | 青云镇石埠子村 | 1.修建村内纵、横主干道上排水沟渠;硬化村内断头路面约1800平方米。 | 县府办 牵头责任人:胡文杰、王杰 责任科室:政务公开办公室、电子政务中心 政务服务中心 牵头责任人:王正河、徐瑞前 责任科室:财务科、综合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2.争取柳编电商培训服务资金,建设柳编电商服务站,对村内柳编企业和柳编加工从业人员电子电子商务培训。 | 县府办 牵头责任人:王杰 责任科室:信息科 政务服务中心 牵头责任人:徐瑞前 责任科室:信息管理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3.建立便民服务代办室,配备各类办公设施,选聘专兼职代办员,开展便民服务。 | 县府办 牵头责任人:王正河 责任科室:热线办 政务服务中心 牵头责任人:王正河 责任科室:业务指导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4.建设农村文化大院,整合现有体育器材、乡村大舞台及农村书屋等活动场所。 | 县府办 牵头责任人:高洋 责任科室:督查室 政务服务中心 牵头责任人:赵志国 责任科室:督查考核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5.依托村集体活动场所,建设石埠子村幸福院,配备功能用房、生活用品和娱乐设施,为符合条件的老人提供免费服务。 | 县府办 牵头责任人:张涛 责任科室:秘书科 政务服务中心 牵头责任人:赵志国 责任科室:产权交易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6.对村办公场所进行改造提升。 | 县府办 牵头责任人:周大勇 责任科室:人事财务科 政务服务中心 牵头责任人:于超 责任科室:财务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23 | 县发改局 | 青云镇卢官庄村 | 1.发挥职能优势,协助卢官庄村新上种养结合现代农业项目1处。 | 牵头责任人:李艳华 责任科室:农村社会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2.开展“发改志愿日”活动,组织发改局全体干部职工走访村内困难群众、关爱残疾人、结对联系留守儿童志愿等活动。 | 牵头责任人:张思平 责任科室:投资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3.协调资金24万元,帮助解决1000户村民饮水安全和卫生问题。 | 牵头责任人:李艳华 责任科室:农村社会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4.联系县直医院有关科室部门,为卢官庄村60岁以上村民进行1次免费健康体检。 | 牵头责任人:李艳华 责任科室:农村社会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5.邀请农技人才、农业产业人才到村内开展涉农政策宣传、农业技术培训。 | 牵头责任人:吴旭栋 责任科室:办公室 | 2018年12月前 |
| 24 | 县民政局 | 青云镇河北新村 | 1.结合业务特点,在河北新村做好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、社会事务等政策法规知识的宣讲工作。 | 牵头责任人:刘子锋 责任科室:社会救助科、社会福利科、社会事务科、优抚科、慈善总会办公室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2.在朱家村自然村建设20万元扶贫车间1处。 | 牵头责任人:刘方伦 责任科室:社会救助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3.争取资金14万元整修下水道1500米,解决西玉树自然村逢雨必涝的问题。 | 牵头责任人:刘方伦 责任科室:信访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4.在朱家村自然村新建红白理事会场所1处,为村民免费提供红白事场所和服务。 | 牵头责任人:孟凡美 责任科室:社会事务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5.在朱家村自然村新建农村幸福院1处,为村内符合条件的老人免费提供服务。 | 牵头责任人:唐利华 责任科室:福利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25 | 县司法局 | 青云镇云白常村 | 1.开挖村东主排水沟渠500米,疏通农田排水沟渠3000米,修缮排水过路涵3座,解决农田内涝问题。 | 牵头责任人:杨化泉 责任科室:政工科、办公室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2.新上光伏发电扶贫项目,落实光伏发电设施的选址和安装、维护,运用好光伏发电带来的收益。 | 牵头责任人:杨化泉 责任科室:政工科、办公室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3.开展法律宣传和法律援助知识教育,全年进行大型户外宣讲不低于2次。 | 牵头责任人:吴书昕 责任科室:普法办、法律援助中心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4.争取资金协助维修老旧严重的桥涵、破损石渠、电灌站等,满足群众灌溉需要。 | 牵头责任人:杨化泉 责任科室:政工科、办公室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5.整修村内排水渠和街道损坏路面。 | 牵头责任人:杨化泉 责任科室:政工科、办公室 | 2018年12月前 |
| 26 | 县行政执法局 | 青云镇圈子河村 | 1.组织国土执法专业队伍到村宣传农村宅基地政策、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等。 | 牵头责任人:胡顺仓 责任科室:政策法规科、直属中队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2.整治清理村内“五堆”和积存垃圾,清理占道经营、违规搭建等违法占地。 | 牵头责任人:胡顺仓 责任科室:各执法中队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3.在村内增加一批垃圾桶以及垃圾收集装置,优先聘请农村贫困家庭人员从事村庄卫生保洁工作。 | 牵头责任人:陈志峰 责任科室:城乡环卫一体化办公室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4.对村后的1条主要生产路进行修整铺垫,改善道路质量。 | 牵头责任人:陈志峰 责任科室:城乡环卫一体化办公室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5.推进“美在农村”活动,加强村居文明创建工作的业务指导。 | 牵头责任人:陈志峰 责任科室:宣教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27 | 县林业局 | 青云镇王庄村 | 1.对村居一纵一横2条主要干道绿化提升。 | 牵头责任人:刘长青 责任科室:财务科、林业站 | 2019年3月前 |
| | | | 2.赠送《林果技术培训》材料200册,适时组织相关科室专业技术人员到村举办林业技术培训班。 | 牵头责任人:刘长青 责任科室:林果技术培训中心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3.协助成立1家综合性家庭农场和1家农机专业合作社。 | 牵头责任人:蔡学友 责任科室:防火办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4.协调有关部门丰富健身广场健身器材,满足村民健身需求。 | 牵头责任人:刘长青 责任科室:财务科、办公室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5.利用村集体办公场所房顶建设1处12KW光伏发电项目。 | 牵头责任人:刘乃栋 责任科室:办公室、财务科、林政科 | 2018年12月前 |
| | | | 6.协助推进注册成立1家木材加工厂,帮助拓宽销售渠道。 | 牵头责任人:刘长青 责任科室:经济林站 | 2018年12月前 |